**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職員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|  | | 單位 | |  | | | | 職稱 | |  |
| 到職  年月日 | |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 | | 教師聘期  有效期間 | |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　 年　 月 日止 | | | | |
| 是否兼任  行政職務 | | □否；□是，兼任職稱：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□侍親 □國內進修 □國外進修 □服兵役 □照護 □其他：  　□育嬰 （子女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請  期 限 | | □初次申請  　□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 　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 註：1. 除服兵役者外，初次申請最長為2年，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長1年。  2. 育嬰者，應於子女3足歲前，惟仍應於子女滿三足歲前，完成復職程序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　請  原　因 | | 配偶有無職業：□有；□無（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注意下方說明）  【請注意】：依銓敘部及教育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申請人配偶如未就業者，應併同敘明本人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費繼續參加保險意願 | | 公教人員保險：□是；□否 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 | | | | | | | 全民健康保險：□是；□否 | | | |
| 說 明 | 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一份：如育嬰子女出生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；進修人員應檢附同意報考證明文件、錄取或就學通知、侍親者應檢附戶籍及其他相關證件。  二、教師除服兵役及接續產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，其餘應以學期為單位辦理，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；公務人員以月為單位辦理，並均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  三、除服兵役外之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 （一）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  （二）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 （三）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辦理（育嬰、侍親、照護、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，隨同前往）留職停薪人員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（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）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 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 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同意函，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持原核定函及復職伸起書或簽陳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 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（簽章）** | | **單 位 主 管** | | **教 務 處** | | | | **人 事 室** | | | | **校 長** | |
| 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 |